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10.5.11
編 號	0197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2069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008396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應建立與保存來源及流向資料之醫療器材」及「應申報來源及流向資料之醫療器材品項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603553號公告訂定，並自中華民國110年5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- 說明：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4月28日衛授食字第1101603559號函辦理。
 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